

证券代码:000012;000012

证券简称:南玻A;南玻B

公告编号:2019-023

中国南玻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监事辞职及补选监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中国南玻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于近日收到监事张宛女士提交的书面辞职报告,张宛女士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监事、监事会主席职务。张宛女士辞职后将不在公司担任任何职务。截至本公告日,张宛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公司及公司监事会关于张宛女士辞职的公告已于充分肯定,对其勤勉尽责的工作态度及为公司所做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为了及时补选监事,保证监事会的正常运作,2019年3月27日,公司在公司会议室召开职工代表大会2019年度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南玻集团选举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经与会代表投票表决,选举李江华先生为公司第八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

证券代码:600939

证券简称:重庆建工

公告编号:临2019-019

重庆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国有股份无偿划转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庆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庆建工”或“公司”)分别于2018年4月28日、2018年11月25日及2月21日在指定媒体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了《临2018-033》《临2019-006》及《临2019-011》公告,公司控股股东重庆建工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庆建工控股”)拟将其持有的重庆建工5,444,350,000股入股重

庆建工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庆建工控股”),该划转事宜已获重庆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同意。重庆建工控股与重庆建工集团已共同承诺,本次无偿划转后将继续履行重庆建工首次公开发行时曾作出自愿锁定股份和锁定期满后持续及减持意向等承诺。2019年3月27日,公司收到控股股东《关于无偿划转

特此公告。

中国南玻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九年三月二十八日

附:职工监事简介

李江华,男,42岁,硕士,曾任平安科技(深圳)有限公司分组经理,深圳市壹卡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工程工程师,前海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信息管理中心运营服务部部门总经理助理,现任重庆建工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信息数据管理部副经理,前海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信息管理中心综合金融开发部部门总经理,现任本公司信息管理部总监。目前未持有本公司股票,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不是失信责任主体或失信惩戒对象。

重庆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部分股份划转情况的告知函》(详见备查文件),目前划转各方尚在筹备提供监管机构的股份划转,转让确认、过户登记、涉税办理等申报材料。公司将始终与划转双方保持紧密联系,并积极主动做好其做好相关工作。公司将根据本次无偿划转的推进进展情况,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重庆建工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关于无偿划转重庆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部分股份进展情况的告知函

重庆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三月二十八日

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增加晋城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销售机构的公告

根据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晋城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的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销售服务协议,晋城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于2019年3月29日开始销售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投资者可通过晋城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办理开户、申购、赎回等业务,办理程序遵循基金的法律文件和晋城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相关规定。具体基金如下:

序号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1	090001	大成价值增长证券投资基金
2	090003	大成蓝筹稳健证券投资基金
3	090004	大成精选增值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4	020245	大成盛世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5	090005091005	大成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A/B
6	090006	大成财富管家2020生命周期证券投资基金
7	090007	大成策略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8	090009	大成行业轮动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9	090010	大成中证红利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10	090011	大成核心双动力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1	090012	大成深证成长4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
12	090011	大成标普5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13	090016	大成新兴产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4	090017	大成可转债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15	090018	大成新创产业主题证券投资基金
16	090019	大成景恒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7	000128000129	大成景安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B
18	000130000131	大成景兴信用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C
19	000152000153	大成景地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C
20	090020	大成战略产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1	090013	大成竞争优势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2	000687	大成弘远中证混合证券投资基金
23	000626000627	大成财富宝货币市场基金A/B
24	000724000725	大成添利货币市场基金A/B
25	000834	大成瑞福达兴1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26	000628	大成高新技术产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7	001144	大成互联网+主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8	001300001301	大成景智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C
29	001301	大成正向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0	001679001698	大成财富宝货币市场基金A/B
31	001791001792	大成绝对收益策略策略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A/C

华泰柏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增加江苏汇林保大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为旗下部分基金代销机构同时开通基金转换及参加费率优惠等业务的公告

为满足广大投资者的理财需求,根据华泰柏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江苏汇林保大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汇林保大”)签订的《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销售代理服务协议》、《华泰柏瑞基金旗下证券投资基金销售代理补充协议》,汇林保大自2019年4月1日起增加代销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同时开通基金转换及参加费率优惠等业务,具体业务公告如下:

序号	基金名称	基金代码
1	华泰柏瑞积极优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001197
2	华泰柏瑞盛世中国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460001
3	华泰柏瑞积极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460002
4	华泰柏瑞价值增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460005
5	华泰柏瑞行业领先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460007
6	华泰柏瑞创新升级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0566
7	华泰柏瑞创新驱动动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0667
8	华泰柏瑞消费成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1068
9	华泰柏瑞健康生活方式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1398
10	华泰柏瑞多策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0376
11	华泰柏瑞生物医药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0405
12	华泰柏瑞瑞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0476
13	华泰柏瑞战略新兴产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0409
14	华泰柏瑞新蓝筹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0576
15	华泰柏瑞国际广利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0606
16	华泰柏瑞上证中小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	460020
17	华泰柏瑞沪深3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A类	460030
18	华泰柏瑞沪深3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B类	000131
19	华泰柏瑞沪深3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C类	001214
20	华泰柏瑞沪深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A类	000687
21	华泰柏瑞MSCI中国A股国际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A类	000626
22	华泰柏瑞MSCI中国A股国际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C类	000623
23	华泰柏瑞量化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460009
24	华泰柏瑞量化增强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000172
25	华泰柏瑞量化优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0877
26	华泰柏瑞量化驱动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001074
27	华泰柏瑞量化驱动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000531
28	华泰柏瑞量化驱动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001244
29	华泰柏瑞量化智慧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06104
30	华泰柏瑞量化创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4394

证券代码:002951

证券简称:金时科技

公告编号:2019-004

四川金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除上述交易异常波动的说明

四川金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股票(证券简称:金时科技;证券代码:002951)于2019年3月26日、3月27日连续两个交易日收盘价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二、对重要问题的关注、核实情况说明

针对公司股票异常波动,公司董事会对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就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相关情况如下:

一、公司前期所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改、补充之处。

二、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媒体报道了可能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三、公司已披露的经营情况、内部经营管理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四、经核查,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重大事项。

五、经核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

六、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证券信息披露规定的情形。

七、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本公司认为必要的风险提示

本公司提醒投资者特别关注公司于2019年3月15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四川金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上市首日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19-001。中列所述的“公司风险因素及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第四节 风险因素”等有关章节关于风险的因素。

本公司再次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以下风险因素:

(一)倚重少数客户的风险

自2003年安徽烟草率先实施工商分离以来,我国烟草行业逐步进入了市场化品牌竞争阶段,行业集中度逐渐提高,目前,全国共有17家省级烟草工业公司及上海烟草集团从事卷烟生产业务。由于公司近年主要服务于行业内的几家重点客户,致使公司客户的集中度呈现较高水平。2016年度、2017年度及2018年度,公司前五大客户的销售收入占公司营业收入的比例为93.68%、93.96%和91.96%。

公司通过不断提高产品质量和服务能力,赢得了主要客户的长期信任,同时积极开拓新的市场,但如未来主要客户需求下降或者公司未能持续中标或中标数量下降,有可能导致公司面临业务机会,从而对公司的业务和经营带来重大不利影响。

(二)政策监管对烟草消费的影响

世界卫生组织《烟草控制框架公约》于2006年1月9日在我国生效,我国须严格遵守公约的各项条款,包括提高烟草的价格和税率、禁止烟草广告、禁止或限制烟草商进行赞助活动、禁止向未成年人销售卷烟、在卷烟盒上标明“吸烟有害健康”的警示等。2011年3月10日,卫生部发布《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明确提出公共场所禁止吸烟等相关规定。2012年12月21日,为进一步推进烟草管制工作,我国发布了《中国烟草控制规划(2012-2015)》,明确了我国下一步烟草管制的主要任务,包括重点推行公共场所禁烟、深入开展控烟宣传教育、广泛禁烟广告、促销和赞助、不断强化卷烟包装标识健康危害警示、切实加强烟草税收、价格和收益管理、建立完善烟草制品生产管制和信息披露制度,有效打击烟草制品非法贸易等。目前,随着国家近年来严控“三公”消费,高端卷烟消费受到一定的抑制。如果我国推出更加严格的控烟政策或进一步加强“三公”消费的管控,卷烟市场将受到不利影响,烟草印刷行业将受到冲击,公司经营将面临一定的政策风险。

(三)经济波动与消费需求下降的风险

自2003年安徽烟草率先实施工商分离以来,我国烟草行业逐步进入了市场化品牌竞争阶段,行业集中度逐渐提高,目前,全国共有17家省级烟草工业公司及上海烟草集团从事卷烟生产业务。由于公司近年主要服务于行业内的几家重点客户,致使公司客户的集中度呈现较高水平。2016年度、2017年度及2018年度,公司前五大客户的销售收入占公司营业收入的比例为93.68%、93.96%和91.96%。

公司通过不断提高产品质量和服务能力,赢得了主要客户的长期信任,同时积极开拓新的市场,但如未来主要客户需求下降或者公司未能持续中标或中标数量下降,有可能导致公司面临业务机会,从而对公司的业务和经营带来重大不利影响。

(二)政策监管对烟草消费的影响

世界卫生组织《烟草控制框架公约》于2006年1月9日在我国生效,我国须严格遵守公约的各项条款,包括提高烟草的价格和税率、禁止烟草广告、禁止或限制烟草商进行赞助活动、禁止向未成年人销售卷烟、在卷烟盒上标明“吸烟有害健康”的警示等。2011年3月10日,卫生部发布《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明确提出公共场所禁止吸烟等相关规定。2012年12月21日,为进一步推进烟草管制工作,我国发布了《中国烟草控制规划(2012-2015)》,明确了我国下一步烟草管制的主要任务,包括重点推行公共场所禁烟、深入开展控烟宣传教育、广泛禁烟广告、促销和赞助、不断强化卷烟包装标识健康危害警示、切实加强烟草税收、价格和收益管理、建立完善烟草制品生产管制和信息披露制度,有效打击烟草制品非法贸易等。目前,随着国家近年来严控“三公”消费,高端卷烟消费受到一定的抑制。如果我国推出更加严格的控烟政策或进一步加强“三公”消费的管控,卷烟市场将受到不利影响,烟草印刷行业将受到冲击,公司经营将面临一定的政策风险。

(三)经济波动与消费需求下降的风险

自2003年安徽烟草率先实施工商分离以来,我国烟草行业逐步进入了市场化品牌竞争阶段,行业集中度逐渐提高,目前,全国共有17家省级烟草工业公司及上海烟草集团从事卷烟生产业务。由于公司近年主要服务于行业内的几家重点客户,致使公司客户的集中度呈现较高水平。2016年度、2017年度及2018年度,公司前五大客户的销售收入占公司营业收入的比例为93.68%、93.96%和91.96%。

公司通过不断提高产品质量和服务能力,赢得了主要客户的长期信任,同时积极开拓新的市场,但如未来主要客户需求下降或者公司未能持续中标或中标数量下降,有可能导致公司面临业务机会,从而对公司的业务和经营带来重大不利影响。

(二)政策监管对烟草消费的影响

世界卫生组织《烟草控制框架公约》于2006年1月9日在我国生效,我国须严格遵守公约的各项条款,包括提高烟草的价格和税率、禁止烟草广告、禁止或限制烟草商进行赞助活动、禁止向未成年人销售卷烟、在卷烟盒上标明“吸烟有害健康”的警示等。2011年3月10日,卫生部发布《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明确提出公共场所禁止吸烟等相关规定。2012年12月21日,为进一步推进烟草管制工作,我国发布了《中国烟草控制规划(2012-2015)》,明确了我国下一步烟草管制的主要任务,包括重点推行公共场所禁烟、深入开展控烟宣传教育、广泛禁烟广告、促销和赞助、不断强化卷烟包装标识健康危害警示、切实加强烟草税收、价格和收益管理、建立完善烟草制品生产管制和信息披露制度,有效打击烟草制品非法贸易等。目前,随着国家近年来严控“三公”消费,高端卷烟消费受到一定的抑制。如果我国推出更加严格的控烟政策或进一步加强“三公”消费的管控,卷烟市场将受到不利影响,烟草印刷行业将受到冲击,公司经营将面临一定的政策风险。

(三)经济波动与消费需求下降的风险

自2003年安徽烟草率先实施工商分离以来,我国烟草行业逐步进入了市场化品牌竞争阶段,行业集中度逐渐提高,目前,全国共有17家省级烟草工业公司及上海烟草集团从事卷烟生产业务。由于公司近年主要服务于行业内的几家重点客户,致使公司客户的集中度呈现较高水平。2016年度、2017年度及2018年度,公司前五大客户的销售收入占公司营业收入的比例为93.68%、93.96%和91.96%。

公司的主要产品为烟标,下游行业为卷烟行业,消费者对卷烟的需求取决于一系列公司无法控制的因素。如经济波动、人口结构、消费者偏好及消费者可支配收入等。在我国,卷烟产量受到国家控制,多地也出台了控烟措施。此外,随着人们健康意识的增强,也可能减少了对卷烟的消费。2015年6月7日,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联合发布《关于调整卷烟消费税的通知》(财税[2015]107号),将财政部发布环节从复合税率变为%提高至1.1%,并征收0.005元/支附加税,从而从卷烟价格的零售价格,减少卷烟的市场需求。受经济波动及政策影响,国内消费市场将下降可能削弱公司的营业收入,进而影响公司的发展。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可能出现不利影响。宏观经济环境、消费者对产品的持续、严重下滑,可能导致公司业绩出现明显下滑。

我国烟草行业组建初期,存在“卷烟品牌多、生产技术落后、缺少全国性品牌”的特点。为了推动国内烟草行业竞争实力并减少国内烟草行业的无序竞争,2001年烟草行业出台了《关于加快卷烟产品结构调整的意见》,并陆续提出“大市场、大企业、大品牌”、“发展中式卷烟”、“532”、“461”等发展战略和目标,对烟草企业进行持续的重组、整合。烟草行业的发展趋势是逐步形成一批行业重点骨干企业品牌,品牌集中度进一步提高,单一品牌产量将为重点。国家烟草专卖局提出烟草行业“十三五”期间以培育有特色卷烟知名品牌为重点,全面提升中国烟草整体竞争实力。如果公司不能把握烟草行业重组的机遇,及时地做好战略布局和安排,保持并扩大与大型烟草企业集团的合作关系,将对本公司未来发展产生较大不利影响。

(五)市场竞争加剧的风险

自2010年以来,国内各大烟草厂商采购烟标产品主要实行招标采购,各卷烟品牌一殷排1-2年安排一次招标。为确保烟标产品的质量,各烟标印刷企业前期需进行资质认证,一般需经若干年考察方可成为烟草客户的合格供应商,且各烟商不会轻易更换已有的长期烟标供应商,市场进入壁垒较高。目前,公司已与湖南中烟、云南中烟、四川中烟、重庆中烟、贵州中烟、安徽中烟、河北中烟等建立了良好的合作关系。如果烟草客户降低市场进入门槛,增加烟标印刷供应商数量,或公司不能充分发挥自身的技术服务优势,则公司的市场开拓及在行业内的竞争优势将受到负面影响。此外,烟标行业的竞争日趋激烈,如果未来烟标产品价格呈现明显下降趋势,而公司不能及时调整产品结构、降低生产成本,将导致销售收入和利润降低,对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六)主要产品毛利率波动的风险

得益于较高的市场进入壁垒、较强的综合服务能力,并受益于中高端烟标印刷行业的发展,公司形成了较强的盈利能力。2016年度、2017年度及2018年度,公司原材料毛利率分别为43.93%、44.11%和40.61%。但是,受到烟草行业招投标制度、原材料价格波动、人力成本上升等因素的影响,公司主要产品毛利率未来存在波动的风险。

(七)经营业绩下滑的风险

公司的主要产品烟标属于定制类产品,所处的烟标印刷行业下游客户相对集中,且烟草行业受到国家的严格管控。因此,国家宏观经济波动、消费习惯改变、行业监管调控政策趋严、客户经营策略和产品结构调整、行业竞争加剧、前期新增订单减少或订单毛利下滑、原材料成本波动等多方面因素均有可能导致公司面临营业收入、净利润等盈利指标下滑的风险。受到客户经营策略调整、部分产品中标份额减少等因素的影响,公司2017年度营业收入及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扣除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均呈下降。如果公司未来不及时响应客户需求,有效应对行业竞争或其他挑战,未来销售规模、毛利率存在继续下降的风险,公司经营业绩亦存在下滑的风险。

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投资。

四川金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3月28日

股票代码:000751

股票简称:锌业股份

公告编号:2019-012

葫芦岛锌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财务总监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国锌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3月27日收到王文科先生提交的书面辞职报告,王文科先生因个人工作变动原因申请辞去公司财务总监职务。辞职后王文科先生将不在公司担任任何职务。

根据《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王文科先生的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

截至本公告日,王文科先生持有公司股票2,400股。王文科先生在辞去相关职务后,将继续严格遵守《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有关上市公司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规范性文件,并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严格执行减持股份的相关规定,切实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

特此公告。

葫芦岛锌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3月27日

证券代码:600379

证券简称:圣达生物

公告编号:2019-023

浙江圣达生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关于请做好圣达生物公开发行可转债发审委会议准备工作的函》的回复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浙江圣达生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3月14日收到中国证监会审核管理部(以下简称“证监会”)出具的《关于请做好圣达生物公开发行可转债发审委会议准备工作的函》(以下简称“告知函”)。

公司已按照告知函的要求,认真研究了告知函中提出的问题和事项,并做出了书面说明和解释。根据要求,现将《告知函》的回复进行公开披露,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近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发布的《关于做好圣达生物公开发行可转债发审委会议准备工作的函》的回复。

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可转债公司债券事项尚需证监会核准,能否获得核准及最终获得核准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持续关注监管机构的审核进展,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圣达生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3月28日

证券代码:000736

证券简称:中交地产

公告编号:2019-033

股票代码:000736 证券简称:中交地产
债券代码:112263 债券简称:15中交债
债券代码:112410 债券简称:16中交债
债券代码:118858 债券简称:16中交债
债券代码:114438 债券简称:19中交01

中交地产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交地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我”)于2019年3月19日以书面方式发出了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的通知,2019年3月26日,我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本次会议由董事长陈晖先生主持,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与会全体董事审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向关联方借款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将中交地产集团有限公司借款作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二、审议通过《关于向关联方借款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将中交地产集团有限公司借款作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三、审议通过《关于向关联方借款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将中交地产集团有限公司借款作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四、审议通过《关于向关联方借款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将中交地产集团有限公司借款作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五、审议通过《关于向关联方借款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将中交地产集团有限公司借款作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六、审议通过《关于向关联方借款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将中交地产集团有限公司借款作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七、审议通过《关于向关联方借款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将中交地产集团有限公司借款作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八、审议通过《关于向关联方借款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将中交地产集团有限公司借款作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九、审议通过《关于向关联方借款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将中交地产集团有限公司借款作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十、审议通过《关于向关联方借款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将中交地产集团有限公司借款作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向关联方借款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将中交地产集团有限公司借款作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向关联方借款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将中交地产集团有限公司借款作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向关联方借款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将中交地产集团有限公司借款作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十四、审议通过《关于向关联方借款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将中交地产集团有限公司借款作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十五、审议通过《关于向关联方借款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将中交地产集团有限公司借款作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十六、审议通过《关于向关联方借款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将中交地产集团有限公司借款作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十七、审议通过《关于向关联方借款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将中交地产集团有限公司借款作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十八、审议通过《关于向关联方借款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将中交地产集团有限公司借款作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十九、审议通过《关于向关联方借款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将中交地产集团有限公司借款作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二十、审议通过《关于向关联方借款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将中交地产集团有限公司借款作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二十一、审议通过《关于向关联方借款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将中交地产集团有限公司借款作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二十二、审议通过《关于向关联方借款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将中交地产集团有限公司借款作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二十三、审议通过《关于向关联方借款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将中交地产集团有限公司借款作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二十四、审议通过《关于向关联方借款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将中交地产集团有限公司借款作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二十五、审议通过《关于向关联方借款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将中交地产集团有限公司借款作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二十六、审议通过《关于向关联方借款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将中交地产集团有限公司借款作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二十七、审议通过《关于向关联方借款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将中交地产集团有限公司借款作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二十八、审议通过《关于向关联方借款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将中交地产集团有限公司借款作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二十九、审议通过《关于向关联方借款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将中交地产集团有限公司借款作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三十、审议通过《关于向关联方借款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将中交地产集团有限公司借款作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三十一、审议通过《关于向关联方借款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将中交地产集团有限公司借款作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三十二、审议通过《关于向关联方借款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将中交地产集团有限公司借款作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三十三、审议通过《关于向关联方借款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将中交地产集团有限公司借款作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三十四、审议通过《关于向关联方借款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将中交地产集团有限公司借款作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三十五、审议通过《关于向关联方借款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将中交地产集团有限公司借款作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三十六、审议通过《关于向关联方借款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将中交地产集团有限公司借款作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三十七、审议通过《关于向关联方借款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将中交地产集团有限公司借款作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三十八、审议通过《关于向关联方借款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将中交地产集团有限公司借款作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三十九、审议通过《关于向关联方借款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将中交地产集团有限公司借款作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四十、审议通过《关于向关联方借款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将中交地产集团有限公司借款作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四十一、审议通过《关于向关联方借款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将中交地产集团有限公司借款作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四十二、审议通过《关于向关联方借款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将中交地产集团有限公司借款作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四十三、审议通过《关于向关联方借款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将中交地产集团有限公司借款作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四十四、审议通过《关于向关联方借款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将中交地产集团有限公司借款作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四十五、审议通过《关于向关联方借款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将中交地产集团有限公司借款作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四十六、审议通过《关于向关联方借款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将中交地产集团有限公司借款作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四十七、审议通过《关于向关联方借款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将中交地产集团有限公司借款作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四十八、审议通过《关于向关联方借款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将中交地产集团有限公司借款作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四十九、审议通过《关于向关联方借款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将中交地产集团有限公司借款作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五十、审议通过《关于向关联方借款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将中交地产集团有限公司借款作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五十一、审议通过《关于向关联方借款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将中交地产集团有限公司借款作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五十二、审议通过《关于向关联方借款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将中交地产集团有限公司借款作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五十三、审议通过《关于向关联方借款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将中交地产集团有限公司借款作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五十四、审议通过《关于向关联方借款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将中交地产集团有限公司借款作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五十五、审议通过《关于向关联方借款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将中交地产集团有限公司借款作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五十六、审议通过《关于向关联方借款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将中交地产集团有限公司借款作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五十七、审议通过《关于向关联方借款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将中交地产集团有限公司借款作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五十八、审议通过《关于向关联方借款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将中交地产集团有限公司借款作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